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上海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号）相关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3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年度总体目标及23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自评结果为100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在上海市食品监管工作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109号），2023年6月中央下达本市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389万元，按照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食品监管和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各占50%，我局用于食品监管的补助资金为1194.5万元，同时，本市配套资金615万元，专门用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全面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目标 2：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高效开展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完整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目标 3：食品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本市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有序可控。

(2) 具体绩效目标

表 1-1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80 家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101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500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982 批次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1 件
		完成食品领域快速检测次数	15 万次
		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检验不合格食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55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	≤5 例/10 万人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
		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	≥85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本市的食物监管补助资金 1194.5 万元全部用于市局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无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到位资金额为 180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1194.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 61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底,国抽任务共支出 18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11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市级配套资金支出 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局财务制度对补助资金实施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市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补助资金内容、开支范围、部门

职责及监督职能；二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严把资金管理关。2023年，补助资金未发生挪支、占用、截留等违规情况，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上海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3 年上海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80 家次	82 家次	102.5%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101 批次	4101 批次	100%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500 批次	1500 批次	100%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982 批次	982 批次	100%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	31 大类	100%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1 件	93 件	930%	
		完成食品领域快速检测次数	15 万次	20.4 万次	136%	
		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100%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检验不合格食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550 元/人	372.5 元/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00%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报告发生率	≤5例/10万人	0例/10万人	10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	99.2%	100%
		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	≥85分	91分	10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90.9%	106.9%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指标值为 ≥ 80 家次，实际值为 82 家次，超过指标值。

2023 年，我局对本市 82 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GMP、HACCP 体系建设情况、物料平衡审计等方面的体系检查，构建由“供应商检查评价、生产过程规范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应用、产品可追溯和投入产出物料平衡”构成的“五位一体”的第三方食品生产“全面体检”机制，推动食品生产企业整体管理水平提升和风险隐患排查，构建食品安全群防共治格局。

指标 2：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4101 批次，实际值为 4101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根据总局监督抽检计划，我局应完成 4101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截至 2023 年底所有样品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样品不合格率 2.61%。

指标 3：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1500

批次，实际值为 1500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根据总局评价性抽检计划，我局应完成 1500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截至 2023 年底所有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样品合格率 99.67%。

指标 4：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982 批次，实际值为 982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根据总局风险监测计划，我局应完成 982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截至 2023 年底所有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样品风险发现率 3.56%。

指标 5：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指标值为 31 类，实际值为 31 类，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我局全年共抽检 31 大类 6583 件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等），涉及 534 项指标 6.4 万余项次。因此，覆盖辖区食品种类达到目标值。

指标 6：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指标值为 1 件，实际值为 93 件，超过指标值。

2023 年，根据总局执法稽查局〔2019〕29 号文件要求，我局查办食品领域重大案件 93 件，超过指标值，有力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指标 7：完成食品领域快速检测次数，指标值为 15 万次，实际值为 20.4 万次，超过指标值。

2023 年，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0.4

万项次，较年初指标值实际完成率达到 136%，快速检测筛检阳率为 1.8%，及时发现并快速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指标 8：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我局组织 25 家食品承检机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本年度能力验证共设 2 个项目。经统计，25 家食品承检机构有 3 家评定结果为可疑或不满意。我局已要求上述机构参加复核和暂停出具相关检测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进行整改。3 家承检机构经整改后均已通过。

（2）质量指标

指标 9：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根据总局抽检计划，我局完成 4101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共存在不合格样品 107 件，不合格样品处置数 107 件，核查处置率 100%；完成 1500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共存在不合格样品 5 件，不合格样品处置数 5 件，核查处置率 100%；完成 982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发现问题样品数 35 件，问题样品处置数 35 件，处置率 100%。

指标 10：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本市市场监管 12315 系统共接到食品类投诉举报 271296 件，其中，记录为“食品安全问题”的 93263 件，均完成

处置，处置率 100%。此外，解答食品类咨询 205349 件。

指标 11：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达到指标值。

为使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2023 年，市场监管部门共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39881 批次，其中合格 137356 批次。在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发布汤圆、青团、粽子、月饼等节令食品监督抽检情况通报，每季度发布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分析，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为 100%。

指标 12：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达到指标值。

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等法规规定，2023 年总局转移地方抽检监测计划的食品抽检数据均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13：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值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达到指标值。

2023 年，全市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制

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出台并顺利施行市政府规章《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修订制度性文件 45 项。2023 年，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统一部署，本市以突出问题为导向，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 25 项专项整治工作。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共计 540022 户次，发现问题企业 79961 户次并要求整改或者予以处罚，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32948 起，罚没款金额 10586.1 万元。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守护全域全年食品安全。

指标 14：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指标值为符合总局要求，实际值为符合总局要求，达到指标值。

截至 2023 年底，根据总局监督抽检计划，我局应完成的 4101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1500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982 批次食品风险监测任务均在总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 15：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达到指标值。

截至 2023 年底，国抽任务共支出 18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11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市级配套资金支出 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 16：检验不合格食品信息上报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值为及时，达到指标值。

截至 2023 年底，国抽任务中共涉及不合格（问题）食品企业产品 147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 107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不合格 5 批次，风险监测任务问题食品 35 批次，所有不合格食品信息承检机构均实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送给相关监管部门。

（4）成本指标

指标 17：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指标值为 ≤ 550 元/人，实际值为 372.5 元/人，低于指标值。

2023 年，我局先后组织了承检机构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基层监管人员快速检测技能培训等多次培训，平均培训成本为 372.5 元/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8：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值为逐步提高，达到指标值。

2023 年，地产食用农产品领域有机产品获证企业新增 6 家，产品 11 个；有效期内绿色食品企业 1138 家，产品 2403 个，获证产量 160.8 万吨，绿色食品认证率为 31.8%，食品产业保持健康有序发展活力。

指标 19：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指标值为 0 次，实际值为 0 次，达到指标值。

2023 年，本市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为 99.2%，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0：集体性食物中毒年报告发生率，指标值为 ≤ 5 例/10 万人，实际值为 0 例/10 万人口，低于指标值。

2023 年本市未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1：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指标值为 $\geq 99\%$ ，实际值为 99.2%，符合指标值。

2023 年，根据总局评价性计划，我局完成了 1500 件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样品合格率 99.67%。2023 年，我局组织开展本市各类食品的评价性抽检，在全市 16 个区设置 1200 个固定监测采样点及若干个临时采样点，共抽检 31 大类 13761 件食品，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为 99.2%。

指标 22：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指标值为 ≥ 85 分，实际值为 91 分，超过指标值。

据调查，2023 年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得分为 91 分，比 2021 年上升 0.4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23：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值为 90.9%，超过指标值。

2023 年，我局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在每个区抽取 400 个样本，全市共 6404 个样本，最终形成《上海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2023 年度）》。本市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90.9%，比 2021 年提升 0.9 个百分点，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上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原因分析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严格执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在“中国上海”网站进行公开。